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投资〔2019〕1147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单位：

为切实发挥合理有效投资对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全过程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落实，按照省政府工作安排，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项目储备。各级各部门将拟于当年和未来三年开工，拟申请安排各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政府投资包括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基本建设的财政预算资金以及统借国外贷款等。政府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纳入储备库的项目作

为安排政府投资的备选项目。对于未纳入储备库的项目，政府投资原则上不予支持。

二、合理测算年度投资计划。在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计划开工时间、合理建设工期、资金保障可能等因素，科学客观测算储备项目未来三年的政府投资及其他投资等各渠道投资需求，汇总形成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未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不得安排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其中，第一年投资计划按照现有工作机制据实编制；第二、三年投资计划要科学测算、合理编制，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促进项目按计划实施。三年滚动投资计划要与本级预算相衔接，充分考虑政府投资规模和未来增长可能，合理管控政府债务规模和风险。

三、全面落实工作职责。发展改革部门统筹负责全省政府投资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各项工作。县级层面，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汇总县有关单位报送的项目，审核建立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形成县级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将拟申请上级资金支持的项目报送设区市发改委。市级层面，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汇总市有关单位和所辖县（市、区）报送的项目，审核建立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形成市级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同时，市发展改革委各科室将拟申请国家、省给予支持的项目，分头向省发展改革委各处室对口报送。省级层面，省有关单位负责登录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注册账号并录入自身储备项目，报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审核。省发展改革委各业务处室加强与对口的省有关单位和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相关科室的沟通衔接，负责汇总相关单位和市地

报送的项目，审核建立省级分领域政府项目储备库。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负责综合汇总，建立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四、实施项目动态管理。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审核通过的本级储备项目，根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和实施进展，及时更新填报、逐步补充完善项目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同时，要及时调整出不再符合储备范围、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补充符合要求且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的项目。对拟申请国家和省级给予支持的，要逐级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没有纳入本级储备的项目不得向上级报送。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是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具体要求，对形成接续不断、滚动实施的储备机制和良性循环，进一步增强长远发展后劲、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专门力量、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编制、审核和报送工作。

（二）加强调度。对列入项目库储备和纳入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要根据谋划、前期、开工准备、实施、竣工等不同阶段和成熟度进行分类管理和协调调度。特别是已安排过政府投资的项目，督促项目单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季度更新项目信息。省发展改革委将根据调度情况，分领域、分地区按季度通报当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展和储备项目情况。

（三）注重衔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我委对口各业务处室的联系和沟通，积极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共同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三年滚动计划编制工作。各市发展改革委要抓紧制定开展此项工作的落实方案，并确定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于2019年12月20日前报送我委。

（四）按时报送。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由各级各单位网上在线申报，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相关信息。项目单位通过互联网（网址：<http://kpp.ndrc.gov.cn>）注册账户申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使用给定的账户审核和上报。涉密项目下载“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单机版）软件通过保密介质报送。具体报送办法按照发改办投资〔2015〕2942号执行。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每季度末将审核完成的入库项目信息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其中，2019年12月22日前应完成申请2020年政府投资项目和2021年-2023年谋划储备项目的审核报送工作。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1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